

（二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5、包件6、包件7、包件8、包件9、包件10、包件12、包件13、包件14、包件15、包件16、包件17、包件18、包件19、包件20、包件21、包件22、包件23、包件2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）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2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科学技术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3）城乡社区支出、建设支出等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4）政策评价（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5）政策评价（3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

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6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7）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8）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9）政策评价（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0）一类事或一揽子等项目（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2）教育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3）农林水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

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4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5）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6）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7）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8）城乡社区支出、建设支出等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（包件19）农林水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；

19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(包件20)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(1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(包件21)科学技术支出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(包件22)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(包件23)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(2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(包件24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前评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